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焦作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焦作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焦作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煤业”）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的 2010 年焦作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0 焦煤债”），起息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。10 焦煤债债券期限为 5+2（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需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“10 焦煤债”的跟踪评级工作。焦作煤业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“中国债券信息网”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焦作煤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《2010 年焦作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》，焦作煤业对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调整为 6.18%。“10 焦煤债”回售登记结果将在 5 月 26 日行权后予以公布。鉴于此，联合资信将于回售结果对外公告日后尽快出具“10 焦煤债”跟踪评级报告。

为保证跟踪评级工作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联合资信将延期披露“10 焦煤债”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